

## 節孝、修悟與隱跡： 祇園禪師修行道場胡庵之考述

蘇美文

中華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提要

祇園禪師（1597~1654）是一位開悟的女性禪師，住持於伏獅禪院，於明末清初在嘉興形成一段女禪風潮。而在這之前，她砥礪苦參，清貧樂道，近30年時光都在胡庵過著隱跡的生活，這段過程，從守寡到出家，從開悟到隱修，對祇園來說，是一段既沈潛又變動的經歷，也是最能呈現她作為媳婦、寡婦、節婦、女兒等女性性別角色的過程。關於祇園傳記以及她在伏獅禪院弘法等狀況，筆者已為文發表過，唯祇園待得最久的胡庵，在這之後才查索到相關資料，而得以瞭解到這座庵院所在地與來源、解開祇園父親家族的來歷、她出家前的些許情形。又，比丘尼受戒有二部僧戒的規定，祇園是否如此？這部分的判斷，因為這段資料的加入，也作了一些修正，因此本文依據胡庵的文獻資料，對祇園這段經歷，作更深入的考論與理解，也因而對祇園傳記作了重要補充與釐清。

**關鍵詞：**女性禪師 祇園 胡庵 樂善庵 禪宗女性

## 一、前言

有關女性禪師祇園（1597~1654）的傳記等探討，筆者曾為文發表過①，唯祇園待得最久的胡庵，在發表傳記後，才查索到具體資料，得以瞭解這座庵院所在地與建立緣起，也因而解開祇園父親家族的來歷以及她出家前的些許情形，這些都足以補充〈祇園行狀〉所談②，以及先前所寫傳記。

祇園活動於明末清初，是一位開悟的女性禪師，為臨濟宗法脈32世，曾住持道場，說法度眾，受到許多士大夫的重視，引起一段女禪風潮。她砥礪苦參，清貧樂道，從參學、出家、悟道、悟後，近30年時光都在胡庵過著隱跡的生活，51歲時才被請至嘉興梅里的伏獅禪院，一直到8年後去世。參學的道場，則以海鹽金粟寺為主，所以金粟寺是其參學悟道之道場，伏獅禪院則是她上堂教化，開法度眾之處，胡庵則是她修道、悟後隱跡之處。

祇園在胡庵這段日子，從守寡到出家，從開悟到隱修，對她來說是一段既沈潛又變動的經歷，作為女性禪師的行狀：〈祇園行狀〉自然會偏重於弘法後的記載，也會側重祇園的修悟言行，所以對胡庵的背景、守寡後與母家的互動等世俗關係所言甚少，但這部分對於我們認識一位女性修行者，毋寧是重要的內涵，因為由弘法修證內容來看，男女禪師幾無差異，但由出家過程來觀察，見其為媳婦、寡婦、節婦、女兒的角色，則能顯現性別的特殊樣態。又，比丘尼受戒有二部僧戒的規定，祇園是否如此？這部分的判斷，也因為這段資料的加入，作了修正，可見查索到胡庵資料，對祇園有更根本性的理解。所以本文依於胡庵資料，對祇園這段經歷，作

更深入的考論，並對祇園傳記作重要補充與釐清。

## 二、胡庵即慈孝堂

根據《伏獅祇園禪師語錄》〈伏獅祇園剛禪師行狀〉（以下簡稱《祇園語錄》〈祇園行狀〉）描寫，祇園決志出家時：

所有屋產衣飾等一切俱捨，翁姑兄嫂留師不住，父母墓傍向有祠屋，師又增置數楹，棲身參究，立誓不往俗家。③

當時祇園 34 歲，母親剛去世，父親已在她 31 歲時去世，祇園就在父母墓傍的祠屋，增置數楹建築，作為棲身參究之所，而不再回住俗家。出家後，幾次於各地參學後，亦有「師遂回菴」之語，可見此庵應該即是父母墓傍的祠屋（與增建部分），只是不知是何名也。當 41 歲，石車禪師（1593~1638）付予祖衣後，行狀亦云：

從是隱跡胡菴，真操實履，攻苦食淡，艱辛備嘗。④

她悟道嗣法後，沒有四處顯揚教化，卻到胡庵隱跡 9 年。此處所云「胡庵」，即是之前父母墓旁的祠屋嗎？從吳鑄為祇園寫的塔銘，可找到連接點：

……父母相繼歿，遂廬于墓傍，即今之胡菴也。……復閉關胡菴者九年，攻苦食淡，蓋將閱而不聞也。⑤

節孝、修悟與隱跡：祇園禪師修行道場胡庵之考述

吳鑄明言祇園於父母逝世後，「廬于墓傍，即今之胡菴」，之後也在胡庵閉關 9 年，所以胡庵應該即是父母墓旁的祠屋。但據弟子義公超珂（1615~1661）之〈義公行狀〉記載，敦請祇園到伏獅禪院是：

……時梅里董菴虛席，師與川師白檀越，議請新行樂善菴祇園和尚住持。⑥

董庵為伏獅之舊名，祇園來後才改的。當時正值明清易鼎，烽火連天，董庵虛席，義公與義川便與檀越商議邀請「新行樂善庵祇園和尚」來住持。吳鑄與〈祇園行狀〉所言皆曰祇園在胡庵隱跡，然後再至伏獅，而〈義公行狀〉卻說是從新行樂善庵請祇園到伏獅，那麼胡庵又與新行樂善庵有何關係？兩者是同一庵院否？新行，是指地名乎？此地又是在何處呢？

明崇禎十年（1637）刻本、羅焯修、黃承昊纂《嘉興縣志》（以下稱《崇禎縣志》）曾記載有樂善庵者：

樂善庵，在里仁十都、正荒字圩，舊名鮑塔庵，宋臨江州守鮑廉，死節瘞骨處，庵前有關帝廟，嘉靖乙卯，遭倭兵火，廟存庵燬。萬曆己未，太學胡日華，重其節義，捐貲重建，更名樂善庵，築生墓其旁。女常節婦，十九而寡，于庵後築慈孝堂，以奉父母，拜尼智圓為師，捐奩田二十三畝為常住焚修之資，期于廬墓歿身，矢志節孝也。內姪高道素為之記。⑦

這段文獻記載非常清楚，它點出樂善庵與祇園及其父親的關係。祇園俗姓胡，父親胡日華，她嫁給常公振，未期而寡，文中記載的「女常節婦」，

即是祇園也。里仁（鄉），在嘉興縣東南50里，其下有三都：九、十、十一都，⑧共47圩，其中一圩即為正荒字圩⑨。而據清初康熙，袁國粹《嘉興府志》所載，嘉興縣有里仁鄉、新行鎮，新行鎮亦是在嘉興縣治東南54里處⑩，所以新行鎮應該即屬里仁鄉內。據徐士燕《竹里述略》云：

新篁里，屬嘉興縣之履仁鄉，……新篁里 元以前不著，明宏治柳炎府志始紀有新行市，屬嘉興縣，在治東南五十四里，迨萬歷間，建常平倉，與王店、新豐、鍾帶並稱四鎮，自後，府縣諸志皆書新行鎮，而居人相沿稱新行里，或稱行里，行讀如杭，舊多竹，字亦作篁。……⑪

新篁里在履仁鄉內，新篁里有新行市，也稱新行鎮，當地人相沿稱為新行里、行里，因為當地多種竹，所以書之於文字，亦寫成新「篁」里。徐氏也談及「……吾里故亦稱竹田里，省其文，曰竹里」⑫。而此處的履仁鄉，據徐氏所言：

履仁鄉 ……在縣東南五十里，……明為履醕，後更里仁。⑬

所以履仁鄉，即是里仁鄉。而《竹里述略》亦有樂善庵的記載，自此，〈義公行狀〉所言的「新行樂善庵」之「新行」，即是新行鎮，應無疑也，而此樂善庵，正是前面所言「里仁十都、正荒字圩」的樂善庵。

那麼樂善庵與胡庵的關係又是如何呢？根據崇禎縣志這段記載，樂善庵舊名鮑塔庵，宋·臨江州守鮑廉（？~1275），曾誓死守城，抵抗元軍而殉死，此處即其埋骨處，而鮑塔庵前有關帝廟，在明嘉靖34年（1555）

節孝、修悟與隱跡：祇園禪師修行道場胡庵之考述

時因倭兵戰火波及，關帝廟留存，鮑塔庵卻被燒燬。到萬曆 47 年（1619），太學胡日華，即祇園父親，重其節義，遂捐貲重建，更名為樂善庵，並為自己建生墓於庵旁。樂善庵重建時，祇園 23 歲，已守寡 5 年，她在樂善庵後築慈孝堂，以奉父母，自己也在此清修，並拜智圓比丘尼為師，捐奩田 23 畝作為常住焚修之資，因為父母擇墓於此，父母亡故後，亦等於在父母墓旁結廬，所以她打算在此矢志終身，守節守孝。由此看來，慈孝堂即是父母墓旁的祠屋，亦即是胡庵。

根據〈祇園行狀〉，天啟 7 年（1627），她 31 歲時父親去世，當時是樂善庵重建後 9 年。34 歲（1630），母親去世，隨後祇園便出家，並住於胡庵修行。上面所引崇禎縣志，乃崇禎 10 年（1637）刻版，當時祇園已出家並在胡庵隱修，蒐集史料者也應該已知其父母歿矣，所以才有「期于廬墓歿身」之語，但卻只說「拜尼智圓為師」、「捐奩田」，而沒有明言祇園已出家為尼，還強調她的廬墓節孝之舉，除非修志者沒有掌握到 7 年前的資訊，也可能是本為記載樂善庵，而附加女兒節孝之行，出家之事或尚無事跡可言，也不是重點，所以未寫入。

那麼慈孝堂為何被稱為胡庵？依董庵是董氏家庵之例可知，<sup>⑭</sup>祇園俗姓胡，慈孝堂是祇園為父母所建，又作為自己修行之所，所以被稱為胡庵，而筆者更於鄉鎮志中找尋到這二者的連結，徐士燕《竹里述略》卷 12 有「樂善庵」的記載：

在里西北三里，舊名鮑塔庵，庵前有關帝廟，並宋景炎間建，明嘉靖間，庵燬廟存，萬歷中，太學胡日華重建，更今名，築生墓其旁，高工部道素記。日華女常節婦，復於庵後築慈孝堂，捐奩

田為常住，載湯志，今土人稱胡庵。……庵後慈孝堂，今額尚存舊名，即常節婦薰修之所，常為諸生公振鉉室，後出家，名行剛，字祇園，師事石車通乘禪師，住梅里伏獅院，有語錄，詩見明詩綜及攜李詩繫，伊志才媛、方外皆有傳。<sup>⑮</sup>

由此條資料方才得知，祇園俗家丈夫，名常鉉，字公振。此志纂於同治3年（1864），後祇園二百多年了，所以已能記載祇園出家後的狀況與被著錄的情形。此志這段記載與崇禎縣志相類似，只是多了一些對祇園的說明，尤其是在慈孝堂之後，有言「今土人稱胡庵」，也言慈孝堂「即常節婦薰修之所」，所以慈孝堂即胡庵，是祇園修行之所也。

### 三、受二部僧戒的問題

祇園曾禮拜比丘尼智圓為師，據崇禎縣志所言，應該是在祇園在家之時。而據胡日華的姪子高道素〈重修鮑塔邨關帝廟樂善庵記〉言：

明年辛酉，公遂捐橐中金，鳩工庀材，不踰月，而廟貌煥然改觀矣，再理灰燼，鼎新鮑庵，顏以樂善，俾原守尼僧智圓焚修其中，仍捨田二十三畝，永需春秋祭祀。<sup>⑯</sup>

此記寫於天啟2年（1622），清楚的寫明智圓是「原守尼僧」，即原來住在鮑塔庵的尼眾，由此可知鮑塔庵在重建成樂善庵前，即有尼眾在此修行。但〈祇園行狀〉未提到智圓，只曰：「其年二十六歲，參天慈老師，依慈行為師」<sup>⑰</sup>，26歲的祇園還是在家身分，所以智圓是否就是慈行

節孝、修悟與隱跡：祇園禪師修行道場胡庵之考述

呢？不得而知，但不管二者是否同一人，祇園 34 歲赴金粟寺密雲（1566~1642）座下受戒前，確定已曾先禮比丘尼為師，如此一來，所謂二部僧戒，即隱然成形矣。

二部僧戒指的是要有比丘、比丘尼這二部僧侶授戒才算完成程序，這是佛教戒律特別對比丘尼受戒的規定，這一點，對重視戒律傳承者而言，無疑是重要的，而筆者先前寫作祇園傳記時，因為未能見諸祇園「拜尼智圓為師」的資料，所以對這點保持模糊，但認為她可能沒有受二部僧戒，今日觀之，需要予以更正，因為祇園接受完整的受戒程序：二部僧戒的可能性極大。

#### 四、關帝廟、樂善庵與胡庵

祇園父親胡日華，字養素，是高道素的姑丈，高道素甚敬重之，高氏為姑丈寫下這篇〈重修鮑塔邨關帝廟樂善庵記〉，裡頭並未提到祇園，而且在捐助田產上，與崇禎縣志有所不同，後者是祇園「捐畝田二十三畝，為常住焚修之資」，但此記依文意，卻是胡日華捨田 23 畝，為春秋祭祀之用。因為畝田數量同為 23 畝，應該是同一件事，但是一個說是父親所捨，一個是說祇園捨自己之畝田。既是畝田，本為父母所有，所以或許可以這樣看：祇園喪夫後，有修道之志，遂回家靜修，而樂善庵也原有尼眾智圓等人，故拜之為師，並將當年作為嫁妝的田畝捐給關帝廟與樂善庵，作為寺田，供春秋祭祀所需，也讓住庵尼眾有生活資糧，無形中女兒往後在此修行，也彼此有個照應，尤其在祇園出家之後，一前一後的地理位置，樂善庵可算公開領域的道場，胡庵可為私人靜修之所，彼此一體相成，互相通同，難怪義川之行狀會直接以「樂善庵祇園和尚」稱呼祇園。

那麼胡日華為何要捐建樂善庵呢？這是因為一段神奇事蹟之故。高道素〈重修鮑塔邨關帝廟樂善庵記〉提到：

嘉靖乙卯，倭夷犯境，庵與廟櫛比也，一炬而鮑庵焦土，帝廟則巍然獨存，其夜，廟中赤光燭天，空際有干戈戛擊聲，夷始駭奔，喙？當湖鮑邨之民得庇，無恙，嗣後雨暘豐歉，禱無不應，迺靈宇卑陋，鄉人思所以一新之，而力未之逮矣。<sup>⑱</sup>

高道素此記，將樂善庵與關帝廟連稱，是因二者前後相連，有並為一體之勢。之前，鮑塔庵前並創有關帝廟，嘉靖乙卯年，新行里遭受倭禍，鮑塔庵燒成焦土，關帝廟卻獨存，沒想到當晚入夜後，關帝廟中「赤光燭天，空際有干戈戛擊聲」，倭寇駭逃而去，附近村民才得以免禍，之後當地遇有氣候、收成之事，向之祈禱，均有靈驗，鄉人想要整擴之，卻無能為力。其記又云：

……里人養素，胡公日華，……歲庚申，……公阻疾滋甚，公子文學允長，虔禱帝廟，夕夢帝錫公壽，黎旦果霍然色起，今且矍鑠倍常也。明年辛酉，公遂捐囊中金，鳩工庀材，不踰月，而廟貌煥然改觀矣，再理灰燼，鼎新鮑庵，顏以樂善，……公居常逢朔望，必躬入庵廟，修辦香之敬，嘗言生則慕其清芬，死當依其英爽，以故於廟西隙地，僅可畝許，公即此而營壽藏焉，志可想也。<sup>⑲</sup>

日華有一次病得非常沈重，繼子胤長<sup>⑳</sup>虔誠地向關帝祈禱，夜晚便夢見關

節孝、修悟與隱跡：祇園禪師修行道場胡庵之考述

帝「錫公壽」，增加父親的壽命。明早，果然有所起色，之後，精神奕奕更甚平時。為了感念關帝救命恩德，日華便捐資修建關帝廟，並重建被焚毀的鮑塔庵，改以「樂善庵」之名，再以廟西空地，預作自己百年後的墓地，這樣一重建一立墓，成就祇園在胡庵（慈孝堂）靜修了近30年，遂其廬墓之孝，以及度過參學、修悟、悟後隱修的歲月。

## 五、胡日華與胡氏家族

祇園父親胡日華，居住於鮑塔邨胡家巷，這裡應該也是祇園的出生地，據崇禎縣志所載，住在胡家巷的胡氏家族，祖先來自北宋理學家、教育家胡瑗（字安定，993~1059）之子：

胡家巷，在鮑塔村，相傳宋安定先生教授蘇湖時，有子姓樂此村風氣迴合，遂攜家土著焉。其後枝葉繁衍，乃名胡家巷。今太學鄉賓胡日華其名裔也。<sup>⑲</sup>

胡瑗之子，看這個地方的風氣淳合，相當喜歡，於是攜家帶眷定居下來，開枝散葉，形成胡氏家族，胡日華即來自這一脈。胡日華是太學鄉賓，為當地有德望之名賢，而這個家族在當時非常興旺：

……胡氏當明中晚時，有田數千頃，甲科相繼，埭上屋五千餘間。<sup>⑳</sup>

明代中晚期，胡氏家族在鮑塔村胡家巷是「田數千頃，甲科相繼，埭上屋

五千餘間」，可謂既是書香門第，亦是大戶人家。有關胡日華之賢名，高道素曾曰：

……公生平敦孝友，重節義，浮雲富貴，嘗慨然有擔當世道之思，……公諱日華，養素其別號也。以廩例遊太學，高尚志節，不就廩仕，脫有時賢如袁淑公，搜集無名高士為真隱傳，此真無愧稗史也。<sup>⑳</sup>

他認為日華敦孝重節義，志節高尚，不就權位，是個真正的隱士，所以〈祇園行狀〉曾以「處士」稱之。祇園就在這樣的家族家庭成長的。

## 六、節孝、修悟與隱跡之所

崇禎縣志有「于庵後築慈孝堂，以奉父母」，並有「期于廬墓歿身，矢志節孝」之語。《竹里述略》記載日華之子胤長，於父親歿後，在父親平常讀書處建孝思祠，並有肖像祀之。姚士粦為其寫〈胡氏孝思祠記〉，提到祇園：

故以公所自顏之齋，中為祠堂，梓肖公像，棲托公神，而三徑有亭，來朋致益也，洗耳有軒，塞兌遠聽也，靖節流風，東籬娛晚，麗潭引養也，此皆公生素怡悅，神情所鍾，環列前後，自有踰于觴豆作供者，延脉固自嚴于蒸嘗主，更承貽命，使寡妹朝夕上食，致甘脆，事公若存，以繫其思，為百世宗祠也。<sup>㉑</sup>

節孝、修悟與隱跡：祇園禪師修行道場胡庵之考述

胤長，字延脉，是日華過繼之子，他建孝思祠以祭奉日華，「自嚴于蒸嘗主」，自己為主祭記者，更依日華遺命，「使寡妹朝夕上食，致甘脆」，像尚在世時一般。此「寡妹」就是祇園。

這樣的安排，應該有二層意涵：一者祇園之孝。一者父母之愛。祇園於孝道頗為看重，除了前面所談，建慈孝堂以奉父母、期于廬墓，以盡節孝外，她雖立志修道參學，卻一直等到父母皆去世後才出家（父親日華去世後四年，其母才去世）。後來在伏獅上堂開法後亦曾「薦考妣小參陞座」<sup>②⑤</sup>，對弟子有「欲省親，勸其孝敬勝于奉師」之教<sup>②⑥</sup>，她自己出家時，對婆家亦有兼顧補孝之道（見後文）。所以於繼兄所建的孝思祠「朝夕上供」，也必是祇園所要的，這些在在顯示其對辭親修道與孝養尊親之間的矛盾有細心安排與關懷，這是祇園之孝。另一方面，胤長既是過繼之子，是繼承香火，亦能繼承財產，處於弱勢的獨生女，父親這樣的安排，是其照顧的美意，要讓這個守寡、立志修行的女兒，在他身後「朝夕上食」，讓祇園因祭祀而得存養，不必求人，不必擔心未來的生活，也符合祇園之志，這是父母之愛。〈祇園行狀〉也曾提到，父母對祇園愛護有加，日華是位品德高尚之人，對於惜如掌上明珠的女兒守寡回家，自然愛護有加，甚至不忍其茹素，吃素此事尚且如此，出家修道必更為父母所不忍，也難怪祇園要等到父母皆去世才正式出家。這種愛護女兒之情，勢必也延續到父母臨死前，要為其往後生計作好安排。而且證之其他，父親給的還不只祭祀宗祠之利，因為她還能夠「捨畚田二十三畝，為常住焚修」，也曾自言在出家前：「昔年在俗家稱素封」<sup>②⑦</sup>，擁有財產，而「海內僧眾或興建或接待，有求于師，皆不負其來意」<sup>②⑧</sup>，她有求必應，慈悲布施，等到出家則「所有屋產衣飾等，一切俱捨」、「寸絲不掛，空手出

家」，<sup>29</sup>這些都顯示她多多少少擁有一些資財。在一封出家後，回給夫家人的信中談到：

……辭親棄俗，甘旨不供，不能盡世間孝道，所以某將從前自置數畝，奉二親供膳，聊表寸心，以免不孝之罪。久後可付令嗣，以作先道伴饗祀，以盡某在常門一番事也。<sup>30</sup>

她出家時將「從前自置數畝，奉二親供膳」，並設想往後交予後代姪輩，作饗祀之用，以盡孝道。觀諸這些狀況可以推知，在新行鎮是大戶人家的胡氏家族，雖然父親是敦孝節義之處士，他這一脈人丁也單薄，不一定擁有龐大家產，但應該還有田產資財維持一定的生活水準，從他父母的愛護與安排，讓她擁有一些田產的支配權、受益權亦可知，這些支配權讓她能不負有求者來意，捐田畝給樂善庵，並因此得到在胡庵修行時的基本支撐。而負責祭祀父母，也讓她在盡孝之時，有某種程度的生活保障，並在出家時，得以盡捨一切屋產，並分配數畝田對婆家交代等等。這些田產並非以保有財產為資產（因為出家時，已空諸財產），而是以能將資產捐出捨棄的支配權為資產。在這種情況下，祇園盡捨一切，在胡庵一心向道，自力清苦，對弟子「嘗出敝衣百結云：吾住靜時，所服勞苦重務，一身兼之」<sup>31</sup>。有一次為了布施金粟寺僧人纏足布，「回菴，即貸錢五千，躬自紡織，夜以繼日」<sup>32</sup>，這是她自願捨棄一切，自力苦行的自我要求。

以祇園對孝道的重視，再因守寡回本家，「節孝」之名自然冠在其上，方志經常以「常節婦」稱之，即是如此！雖然18歲守寡後，有修道之志，但為盡孝道，沒有立刻出家，只是出外參學、回庵修行，一直到35

節孝、修悟與隱跡：祇園禪師修行道場胡庵之考述

歲受具足戒出家，這當中有十多年之久，即使有參禪修道，外相上所示、人們所見、所譽的卻是「節婦」的節孝之行。

胡庵十多年「外現節婦行」的修行後，再經過7、8年的出家參悟，41歲時，祇園被老師石車禪師印可，承繼法脈，祇園之名聲因此傳揚開來，此時正可入世弘法，不過她選擇繼續留在胡庵隱跡9年。是因為女性性別因素，弘法不易，須沈潛等待？是因為內斂謙抑的性格嗎？是悟後保恁之故？我們無法單一判斷，但是修行上，祖師確實多有悟後保恁之教，例如五祖付惠能衣鉢時，要他「逢懷則止，遇會則藏」，於是到了四會，避於獵人隊裡15年，直到「一日思惟，時當弘法，不可終遯」，才出山到廣州法性寺，展開弘法生涯。而祇園被付予象徵法脈的如意時，「諸方禪侶，無不疑駭」<sup>③③</sup>，所以是悟後保恁也好，是沈潛謙抑也好，這一段9年悟後隱跡胡庵的生活，〈祇園行狀〉即云：「從是隱跡胡菴，真操實履，攻苦食淡，艱辛備嘗。」<sup>③④</sup>

這段悟後隱跡胡庵的歲月，雖然能從語錄明確檢視出的資料不多，行狀也只簡單帶過，但朱茂時為語錄寫序時曾云：「得讀二菴諸錄，如行襲寶之林，似憩荃香之囿。」<sup>③⑤</sup>此二庵應是胡庵、伏獅庵之謂，而語錄之編集是統合前錄、又錄、後錄而成的，所以語錄裡應該有胡庵時期的內容，而其重要弟子朱老淑人（1566~1606）<sup>③⑥</sup>，是在祇園到伏獅禪院之前一年去世的，義公隨學祇園也有20多年之久，這些都顯示她們受教於祇園來伏獅禪院之前，亦即在胡庵時期，所以祇園在胡庵應該並非獨修無侶，悟後隱跡時也極可能有些同修信眾，只是沒有正式領眾、收徒、上堂開法、居住持之名而已，所以祇園雖然清貧度日，意欲隱跡無聞，但卻也無法完全絕聞於世，畢竟悟者之光終究是讓人欽仰渴求的。

由此而觀，祇園居於胡庵，可分三個階段：出家前、出家後、悟道後隱跡：

1. 出家前。守寡後，回本家，志求解脫，外顯孝養父母、節志不嫁之志，被世俗倫理視為節婦、孝女。

2. 出家後。父母已歿，了無牽掛出家，一切俱捨，參學苦修，剋期取證，在修道上，以女身之姿承續法脈。

3. 悟道後，保恁隱跡，清苦作務，真操實履。

所以可以說，祇園在胡庵的修行過程是：盡孝守節、參學修悟、保恁隱跡。而整個過程她對物質財產的處理方式，都是捐捨一切，清貧實踐，以修道為重。

祇園在胡庵的三個階段，前前後後將近30年之久，她為何一直選擇在此？此處於她有何因緣？從這些過程看來，她出家前，住於胡庵，最重要的因緣應該是父母、本家所建之故，守寡回本家，有父母愛護之情，修行之志較有實踐的可能，一方面亦可善盡孺慕之意，所以在此最是穩切，尤其對女性而言。另一方面適有父親重建樂善庵，也有胡庵（慈孝堂）附於後，作為清修之所，又有出家尼師可為修行之師友，能實踐解脫之志。父母並能給予經濟上的基本支持，她也能侍親奉養。胡庵，正式的名稱是慈孝堂，用來奉養、感念父母的，所以屬於祇園及其父母所建的私人廳堂。第2個階段，父母去世後出家，一切房產俱捨，立誓不住俗家，所以胡庵就從私人廳堂轉成私人祠堂，又是個人修行庵堂。而胡家之於胡庵前的樂善庵，有捐田之德，孝思堂仍需祇園上供，雖然由此而來的道糧可能不夠豐厚，甚至祇園仍「力行苦行」，但應該也能得到起碼互助與安居。第3階段，悟後隱跡時期，胡庵成為個人專修庵堂的性質更濃。既是隱

節孝、修悟與隱跡：祇園禪師修行道場胡庵之考述

跡，就不以弘法為務，不開堂度眾（但仍隨緣度眾），不建立道場，因此回到這裡是再自然不過了。胡庵從私人廳堂、私人祠堂，到私人庵院。而三段層次的經濟基礎，祇園在捨棄一切，清貧度日中，仍有來自父母的愛護恩蔭。

## 七、結語

編於同治3年（1864）《竹里述略》，作者徐士燕有〈篁里竹枝詞〉30首，其中之一就是針對樂善庵等古蹟而寫：

孝思祠屋噪寒鴉，樂善庵前散雨華，  
猶記石車女弟子，結茅初地學全跏。<sup>⑳</sup>

齊舉孝思祠、樂善庵，表達出日華其人其行，以「天女散花」之典故引出後兩句，點出祇園為石車弟子，在此結茅修道的事蹟，此詩距離祇園，已二百多年矣。另外，還收錄一首徐大杭〈偕葛壽平陪王鳳池夫子過胡庵〉：

讀罷從游到小庵，梅林寂靜愜幽探，  
一灣流水襟期淡，滿院煙花色相參，  
爨婦翦蔬供夕膳，佛奴問字助元談，  
臨江遺跡空千古，贏得祇園舊氏諳。<sup>㉑</sup>

詩文寫作之時，胡庵還在，臨近水邊，仍有人居，有寂靜幽深之韻，亦有滿院煙花相參之美，有婦煮蔬，有奴問字，只是不知此「佛奴」者是出家人否？日華靈位是否還在？看來胡庵依然未老，仍讓人憶起祇園之修道，

更相勝於千古遺跡。

現今的新篁鎮在嘉興鳳橋鎮內，這區域附近有個胡庵村，根據《浙江省嘉興市地名志》云：

新篁公社胡庵大隊，以境內舊有胡庵得名。據《竹里詩萃》載：  
「明末，有一胡日華的年輕寡婦出資，建造此庵，并削髮出家為  
尼，庵本名樂善，後人以胡庵稱之。」<sup>③⑨</sup>

這段資料所引《竹里詩萃》內容，顯然有脫漏，但重點在於「胡庵大隊」上，彼時應該是大陸人民公社時期，有新篁公社、胡庵大隊，而胡庵大隊，即是以境內的胡庵命名的。又，「胡庵大隊有胡庵自然村，1982年有34人，胡庵自然村距新篁鎮約2.8公里，村西約1.8公里處是淨湘寺」<sup>④⑩</sup>。由此看來，現今的胡庵村，應該就是以祇園的胡庵來命名的。說來奇妙，即使胡庵已沒，卻以地名的方式，留下痕跡！

胡庵，對祇園而言，是守節孝祭之所，亦是苦修參悟之所、悟後隱跡之處，提供祇園近30年的修道空間，它顯然是個私人庵院，與民間宗教場域（樂善庵、關帝廟）、父母墓園、家族祠堂（慈孝堂、孝思祠）結合，關係非常密切，而且還有許多女修行者在此同修。這種類型的修行空間，顯現孝道與出家之間的調合，也應該與女修行者沒有大叢林道場可專修，自然跟家族、祠墓產生緊密連結有關。

### 【註釋】

- ①請參見拙作〈伏獅女禪：祇園禪師之參悟與弘法〉，香港《能仁學報》第10期（2004年12月）第101~130頁。及〈女性禪師的道影：從「寫真與名言」探析祇園禪師之形象〉，台大《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10期（2005年

節孝、修悟與隱跡：祇園禪師修行道場胡庵之考述

- 7月)第235~286頁。〈女性禪師道場蹤跡——嘉興梅里伏獅禪院之昔與今〉上、下,《海潮音》雜誌,第88卷第1、2期(2007年1月、2月)第14~22頁、14~22頁。
- ②祇園留下一部《伏獅祇園禪師語錄》,並由弟子一揆為其寫〈伏獅祇園剛禪師行狀〉,收入《嘉興藏》第28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年)第437頁中~439頁中。以下此語錄皆出自此版本,將不再贅列。
- ③《祇園語錄》卷下,〈祇園行狀〉,第437頁中。
- ④《祇園語錄》卷下,〈祇園行狀〉,第438頁上。
- ⑤《祇園語錄》卷下,〈祇園塔銘〉,第439頁下。
- ⑥《伏獅義公禪師語錄》,〈義公行狀〉,收入《嘉興藏》第39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年)第5頁。
- ⑦明·羅炳修、黃承昊纂,《〔崇禎〕嘉興縣志》卷7,「樂善庵」,收於《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據明崇禎10年(1637)刻本影印(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第289頁。
- ⑧明·羅炳修、黃承昊纂,《〔崇禎〕嘉興縣志》卷1,第53、55頁。
- ⑨明·羅炳修、黃承昊纂,《〔崇禎〕嘉興縣志》卷9,第381頁。
- ⑩清·袁國梓纂修,《嘉興府志》卷1,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15冊,據清康熙年間(1662~1722)刻本影印(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第183~184頁。此志也標明里仁在嘉興縣「治東南五十里」。所以明末至清初,此地名幾乎沒有變化。
- ⑪清·徐士燕纂,《竹里述略》卷1,〈總述〉「新篁里」,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19冊》,清同治3年纂,根據南京大學圖書館藏抄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第393頁。
- ⑫清·徐士燕纂,《竹里述略》,〈竹里述略自序〉,第387頁。
- ⑬清·徐士燕纂,《竹里述略》卷1,〈總述〉「履仁鄉」,第393頁。
- ⑭祇園住持之道場伏獅禪院,原名董庵,是董氏家族為不想出嫁的女兒所建的家庵。

- ⑮清·徐士燕纂，《竹里述略》卷12，〈述里西迤北〉「樂善庵」條，第436頁。
- ⑯清·徐士燕纂，《竹里述略》卷12，〈述里西迤北〉「樂善庵」條，高道素〈重修鮑塔邨關帝廟樂善庵記〉，第436頁。而康熙袁國梓纂《嘉興府志》卷18，亦記錄此文，但兩文文字略有差異，徐士燕在當時親見該文於樂善庵壁間，故以徐氏之文為準。
- ⑰《祇園語錄》卷下，〈祇園行狀〉，第437頁中。
- ⑱清·徐士燕纂，《竹里述略》卷12，〈述里西迤北〉「樂善庵」條，高道素〈重修鮑塔邨關帝廟樂善庵記〉，第436頁。
- ⑲清·徐士燕纂，《竹里述略》卷12，〈述里西迤北〉「樂善庵」條，高道素〈重修鮑塔邨關帝廟樂善庵記〉，第436頁。
- ⑳胡日華繼子之名，徐士燕《竹里述略》記為「允長」，其餘方志如羅烱修、黃承昊纂《嘉興縣志》、袁國梓纂修《嘉興府志》都用「胤長」，今採用後者。
- ㉑明·羅烱修、黃承昊纂，《嘉興縣志》卷5，「胡家巷」條，第212頁。
- ㉒清·徐士燕纂，《竹里述略》卷12，「胡家巷」條，第437頁。
- ㉓清·徐士燕纂，《竹里述略》卷12，「樂善庵」條，高道素〈重修鮑塔邨關帝廟樂善庵記〉，第436頁。
- ㉔清·徐士燕纂，《竹里述略》卷12，第436頁。此記在崇禎本縣志亦有收錄：明·羅烱修、黃承昊纂，《〔崇禎〕嘉興縣志》卷5，第212頁。
- ㉕《祇園語錄》卷上，〈薦考妣〉，第426頁上。
- ㉖《祇園語錄》卷下，〈祇園行狀〉，第439頁中。
- ㉗《祇園語錄》卷下，〈祇園行狀〉，第439頁上。
- ㉘《祇園語錄》卷下，〈祇園行狀〉，第439頁上。
- ㉙《祇園語錄》卷下，〈祇園行狀〉，第437頁中、439頁上。
- ㉚《祇園語錄》卷上，〈復常翁居士〉，第430頁中。
- ㉛《祇園語錄》卷下，〈祇園行狀〉，第439頁上。
- ㉜《祇園語錄》卷下，〈祇園行狀〉，第439頁上。
- ㉝《祇園語錄》卷下，〈祇園行狀〉，第438頁中。

節孝、修悟與隱跡：祇園禪師修行道場胡庵之考述

- ③④ 《祇園語錄》卷下，〈祇園行狀〉，第438頁上。
- ③⑤ 《祇園語錄》朱茂時序，第421頁中。朱茂時，朱大啟之子，朱彝尊伯父，娶才女黃媛貞為側室。曾任順天通判，攝宛平縣，歷工部員外，任貴陽知府時，平定番難，撫輯流民，鼓勵文化教育，甚有官聲，明亡後，歸鄉嘉興，家居築園池，名曰鶴洲，自號鶴洲居士。
- ③⑥ 朱老淑人，朱大啟之繼配，本姓趙，是朱彝尊的伯祖母，彝尊年輕時因此得見祇園，留下威儀淳樸的印象。《祇園語錄》也記載多封祇園給她的信，指點修行，諄諄教誨。
- ③⑦ 清·徐士燕纂，《竹里述略》卷12，第441頁。
- ③⑧ 清·徐士燕纂，《竹里述略》卷12，第437頁。
- ③⑨ 嘉興市地名普查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編寫，《浙江省嘉興市地名志》（1982年12月）。此段引文，承蒙嘉興王店鎮友人梅曉民先生，於2008年5月轉來前嘉興市市長杜雲昌先生所查資料。
- ④⑩ 根據前註所云，為前嘉興市市長杜雲昌先生所言內容。

## 【徵引書目】

1. 《伏獅祇園禪師語錄》，《嘉興藏》第28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年）。
2. 《伏獅義公禪師語錄》，《嘉興藏》第39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年）。
3. 明·羅炳修、黃承昊纂，《〔崇禎〕嘉興縣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
4. 清·袁國梓纂修，《嘉興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15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
5. 清·徐士燕纂，《竹里述略》，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19冊》（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
6. 嘉興市地名普查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編寫，《浙江省嘉興市地名志》（1982年12月）。